*申請截止日期:113/05/31 前繳至生輔組,逾期不受理!

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申請表

工作期間:113 學年度上學期(113.09.01~114.01.31)													申請日見	期 113 年 5	月 日
申	學	號	姓	名	性	別	系	所	年	級	聯	寢室(分機)		
請											絡	手機(必填)		
人	112 學年度上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										₩ <u>□</u>	e-mail (必填)			
資	(60分以下無法申請) 以下帳號請務必確認已登錄於校務資訊系統 □兆豐銀行帳號 □玉山銀行帳號 □郵局帳號										方	其它			
料	□ 九豆銀行 恢然 □ 五山銀行 恢然 □ 野 局 恢然														
曾經工讀	之校內	單位 1.		2.		3.			4.		5.		6.	7.	8.
請依志願, 務單車收費 (1.停車收費 圖書舊處、7. 組、9.衛保經	亭 <mark>(請寫</mark> 、2.駐警 県外組、5 出納組、	数字) 隊、3. .計中、 8.生輔		2.		3.		,	4.		5.		6.	7.	8.
需要	10. £2	<u> </u>						<u> l</u>			家 長 ((僑 生			
助											(或	由			
學											監	全			
金之											護人	球處			
原											() 簽章	簽			
由												章 [□ 領有清寒係□ 未領有清寒	喬生助學金 K僑生助學金	
導											簽				
師															
意															
見											章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
注意事項	E意事項: 1. 請附 112 學年度上學期正式成績單(網路列印統一退件不另通知補件)、身份證明文件。 (學生證:請確認背面已貼妥註冊章;低收入、清寒證明、僑生證明)。 2. <i>研究所同學</i> 如欲申請本助學金者,請另加附個人申請理由書(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)。														
	2. <u>研究所同學</u> 類似中萌本助学查省,萌力加附 <u>個人中前理由書(經</u> 相等教授问息發早)。 3. <u>非本國籍同學</u> 請勾選證件影本提供方式【工作證效期間斷者,中斷期間將不予核薪】														
□ 申請時檢附兼行任期內有效之居留證及工作證影本。如證件非任期內完整有效,於錄取名單公佈後補齊至秘書處。 □ 申請時未附居留證及工作證影本,將於錄取名單公佈後,補齊兼行任期內有效之證件至秘書處。 如有另外推薦,可選填以下欄位:															
推	71. //	15401	100 120								推	薦人			
薦										及務單位					
, 薦意見											-	稱 簽章			
												<u>※</u>			
薦										服務單位					
推薦意見											職 稱				
/ 5											八	X T			

申請人簽章 :